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 年 1 月 5 日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勞工及福利局保留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3 年，由 2011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9 日止－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7,950 元至 129,000 元)

問題

現時在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開設，以支援扶貧工作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將於 2011 年 3 月 10 日到期撤銷。我們需要保留此職位以繼續提供專職支援，統籌政府的扶貧工作及推展多項扶貧措施。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勞福局保留這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 3 年，由 2011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9 日止，以便繼續為扶貧工作提供專責支援。

理由

現時的編外職位

3. 政府一直非常重視扶貧工作。自政府總部在 2007 年 7 月 1 日改組後，勞福局接手處理監督及監察扶貧事宜的工作，並成立了由勞福局局長領導的跨部門扶貧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包括來自有關決策局及部門的高級人員。專責小組負責監察當局落實前扶貧委員會 53 項建議的進度，以及統籌政府的扶貧工作。

4. 勞福局需要 1 名專職首長級人員，以支援這方面的工作。2008 年 1 月，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見 EC(2007-08)14 號文件)在勞福局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名為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為期 3 年，由 2008 年 3 月 10 日起生效。經核准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附件1

保留職位的需要

5. 現時的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編外職位將會在 2011 年 3 月 10 日到期撤銷。然而，我們預計仍需專職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推行下文第 6 至 11 段所述的多項扶貧工作。

為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

6. 過去三年，專責小組已全力跟進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大部分建議已經落實，包括推出兒童發展基金(亦請參閱下文第 8 至 9 段)、加強各項培訓和再培訓工作，提升青年、中年及低收入人士的技能和競爭力、為居於偏遠地區的僱員推行交通費支援計劃(該計劃即將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取代)等。當局推行前扶貧委員會各項建議的進展，載列於附件 2。未來數年，專責小組將持續運作，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作為專責小組秘書，需要協助統籌政府的扶貧工作，以及監察前扶貧委員會各項建議的進展。具體來說，他需要擬備討論文件、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聯繫，以商討屬其各自職權範圍內的措施，以及統籌進度報告供內部參考及向外公布等。由於貧窮問題複雜，涉及的範疇十分廣泛，加上當局需要就有關工作提供政策意見，因此我們需要 1 名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首長級人員提供專責支援。

附件2

為關愛基金提供支援

7.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成立關愛基金，為弱勢社群及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特別是那些未能受惠於現有社會服務或援助的人士。政府已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統籌這方面的工作。督導委員會轄下有 4 個小組委員會，分別專責福利、教育、醫療及民政事宜。這些小組將會建議值得支持的項目、界定受惠人、為建議資助項目訂出優次、協助開展經批准的項目，以及監察項目的成效等。民政事務局是主責推行關愛基金的決策局，而勞福局預期亦會全力參與支援關愛基金(特別是福利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作為勞福局的負責人員，會提供政策意見及統籌各方對關愛基金福利小組委員會福利措施的意見，以及監察其落實情況。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亦會從政策角度協助評估這些措施對政府常規福利服務及計劃的較長遠影響，以及就未來路向提供意見。我們預計在關愛基金成立後的最初幾年，相關的工作量會十分龐大。

在勞工及福利政策範疇內由局方主導推行的的重要扶貧措施

(i) 兒童發展基金

8. 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亦是勞工及福利政策範疇內各項扶貧措施的負責人員。就此，他在設立 3 億元兒童發展基金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並會繼續監督基金的運作。兒童發展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為期 3 年的計劃，這些計劃專為促進弱勢社羣兒童較長遠發展而設，以期減少跨代貧窮的問題。首兩期的先導計劃已經推出，共有 2 270 名兒童受惠。當局會陸續推出更多計劃，以達至最少讓 13 600 名兒童受惠的目標。

9. 在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支援下，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密切監察兒童發展基金各計劃的進展，並參考實踐經驗，就計劃的總體設計提出改善的建議。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亦擔任負責監督兒童發展基金推行的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的秘書。督導委員會由勞福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人士。與此同時，我們已委聘顧問進行追蹤研究，以評估首批計劃的成效，並就如何把兒童發展基金進一步發展成為一個長遠推動弱勢社羣兒童個人發展的模式，向政府提出建議。該項研究預計於 2012 年年中完

成。我們在考慮顧問的建議後，會決定兒童發展基金的未來路向。因此，我們預期未來數年，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會繼續監察持續推行計劃的進度及推展新計劃、支援督導委員會、監督顧問研究的進度、處理宣傳事宜、以及就兒童發展基金日後發展提供政策意見等各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i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就業援助計劃

10. 協助有工作能力的人士就業及自力更生，是勞福局政策範圍內另一項重要的扶貧工作。為此，社署在綜援計劃下推出了三項就業援助計劃，分別是為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而設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為未作好就業準備的失業青年綜援受助人而設的「走出我天地」計劃，以及為綜援單親父母及兒童照顧者而設的「欣曉計劃」。社署委託了非政府機構營辦這些計劃，提供切合需要的就業援助服務，協助綜援受助人克服工作障礙、提升就業能力及尋找有薪工作。三項計劃的現行服務都會於 2011 年 9 月完結。我們即將展開一項全面的檢討，從政策和運作角度評估這些計劃的整體成效，並考慮未來路向，包括可否整合各項計劃，使運作更為有效。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會與社署合作進行是項檢討、制訂行動計劃及監督其推行。

(iii) 一站式培訓和就業支援服務

11. 為健全人士和有就業困難的人士提供「一站式」就業支援，是前扶貧委員會的其中一項建議。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一直提供政策指導，研究如何藉着理順、整合及提升目前由勞工處、社署和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及培訓／再培訓服務，以最有效的方法推行「一站式」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以便更有效地協助失業人士，並協助他們達至「從受助走向自強」的目標。為此，勞工處會由 2011 年下半年開始在天水圍設立先導性質的一站式中心，試行新的服務模式。目前，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正密切監察計劃的進度和發展。當一站式服務中心投入運作後，他會與勞工處合作，從政策角度檢討其整體成效，並探討於其他地區採用這個整合服務模式的可能性。

12. 由於專責小組需要繼續其工作，加上推行上文第 7 至 11 段所述數項新措施及持續推行措施會帶來相當大的工作量，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保留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的編外職位多 3 年。我們會因應扶貧工作的進度，檢討進一步保留這個職位的需要。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附件3

非首長級人手支援

13. 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會繼續由 4 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包括 1 名政務主任、1 名高級行政主任、1 名一級私人秘書和 1 名助理文書主任。

附件4和5

14. 由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帶領的扶貧組的擬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4，而勞福局的擬議組織圖則載於附件 5。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5. 我們已仔細研究可否重行調配現有的首長級職位，以吸納現時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一職的工作。然而，勞福局內所有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及康復專員(其職級相定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均需全力處理本身的職責，要他們在不影響履行現有職責的情況下兼顧扶貧職務，在運作上並不可行。勞福局內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及康復專員的主要職責載於附件 6。

附件6

對財政的影響

16. 按薪級中點估計，保留擬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503,000 元。至於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097,000 元。

17. 按薪級中點估計，上文第 13 段所述的 4 名非首長級支援人員的年薪開支為 1,894,38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334,000 元。

18. 我們會在 2010-11 年度的撥款支付增加的開支，並會在有關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所需款項，支付建議延長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和 4 個非首長級職位的開設期的開支。

公眾諮詢

19. 我們已於 2010 年 12 月 13 日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大多數委員不反對這項建議。部分委員詢問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在扶貧工作(尤其是與關愛基金有關的工作)方面的策略性職能，有關這方面的補充資料已載於本文件。

編制上的變動

20. 勞福局在過去兩年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0 年 12 月 1 日)	201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0+(1)#	10+(2)	10+(2)	10+(2)
B	27	27	27	25
C	65	63	63	61
總計	102+(1)	100+(2)	100+(2)	96+(2)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勞福局並沒有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1.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這項建議，同意保留這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 3 年，以便繼續為扶貧工作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2. 由於建議保留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保留，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勞工及福利局
2010 年 12 月

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職責說明
(載於 2008 年 1 月財務委員會通過的
EC(2007-08)14 號文件附件 1)

職 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主要職務及職責－

1. 就照顧貧困人士的政策和措施(特別是牽涉不同決策局的範疇)與有關的決策局及部門聯繫，並找出可妥善配合和提高效率之處。
 2. 監督成立兒童發展基金的工作並為此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同時在參考推行試驗計劃的經驗後，研究長遠推動弱勢社羣兒童發展的模式。
 3. 監督如何以最有效方法推行“一站式”就業服務的研究和為試行“一站式”模式而進行的先導計劃。
 4. 監察落實扶貧委員會建議的整體進度。
 5. 擔任扶貧專責小組秘書。
-

前扶貧委員會建議的最新進度

(I) 了解貧窮問題

編號	建議	進度
1	監察和追蹤貧窮指標的趨勢，並因應社會情況的轉變而修訂有關指標。	持續進行。有關的貧窮指標會定期更新及上載至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網頁。
2	在制訂和推行政策時，應參考貧窮指標和其他相關數據及資料，並考慮公共政策對不同弱勢社羣的影響。	持續進行。最新的貧窮指標會定期發送至所有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以供參考。
3	進行並鼓勵有關機構就貧窮問題作進一步研究及分析，以便公眾能掌握有關課題和討論。	在 2008-09 年度，研究資助局在「策略性公共政策撥款」下的「香港的貧窮、不平等及社會弱勢情況」範疇批出一個研究計劃，研究香港家庭及個人的社會及經濟情況在就業、教育、房屋及流動性方面的轉變，為期五年。
4	就扶貧措施的成效進行評估性研究。	在有需要時進行評估。例如勞福局已委託香港理工大學，就兒童發展基金首批先導計劃進行一項顧問研究。該項研究預計於 2012 年年中完成。
5	檢視課稅及社會福利對家庭收入(特別是低收入組別)的影響。	政府統計處已研究稅務與福利對住戶收入的影響。研究的最後報告已上載至勞福局網頁。
6	檢視香港社會流動性及收入流動性的情況，並就兒童和其他弱勢社羣的流動性進行縱向研究。	前扶貧委員會委託香港大學(港大)進行一項有關 1996-2005 年香港收入流動性及跨代收入流動性的研究。政府最近已委託港大更新該項研究，研究的最後報告現載於勞福局網頁。 2008 年 3 月，中央政策組與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及港大亞洲中心合辦「香港的社會不平等及社會流動性研討會」。 中央政策組已委託港大進行一項有關內地新來港人士融入社會和經濟的研究。該項研究預計於 2011 年年底完成。

編號	建議	進度
7	制訂能反映社區網絡作用的指標或進行有關的研究。	<p>中央政策組已就天水圍進行三項研究，包括天水圍內的社區網絡、居民參與社區生活及與深水埗社區比較研究。該三項研究已經完成。「天水圍之悲情與希望」研討會亦已於 2009 年 10 月舉行。</p> <p>當局已於 2010 年 10 月展開研究，評估旨在提倡建立社區網絡和鄰里互助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成效。預計研究將於 2012 年年初完成。</p>
8	有系統地蒐集數據和統計數字，以加強有關貧窮問題的研究和分析工作，例如在長遠發展全港性的醫療記錄系統時，考慮蒐集醫療數據或統計數字。	<p>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正主持推行開發全港性、以病人為本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為此，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已經成立。相關的持份者(包括私營醫療界別及資訊科技界)亦有參與推動是項措施。</p> <p>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 2006 年推出公私營醫療合作計劃－電子醫療病歷先導計劃，讓參與計劃的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在病人同意下，查閱其病人在醫管局的病歷記錄。2010 年 11 月初，食衛局把先導計劃推展至超過 230 間安老院及日間護理中心，涵蓋 33 間提供醫療相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p> <p>教育局會繼續定期進行有關香港學生學習表現的國際性研究。其中研究範圍會特別涵蓋他們的社會經濟狀況與其成就的相關性。</p>

(II) 失業人士和在職貧困人士

9	全面檢討培訓、再培訓、技能提升和終身學習的課程和服務，以確保這些課程和服務都是市場導向的，並且顧及失業人士和在職貧困人士的需要。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已完成就加強及提升再培訓局為本地勞工所提供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提出未來路向的策略性檢討，並於 2009 年 4 月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匯報。再培訓局正分階段落實有關的建議。
---	--	---

編號	建議	進度
10	進一步加強培訓和再培訓的工作，包括當向外籍家庭傭工僱主收取的徵款可被運用時，善用有關資源。	再培訓局已動用徵款支援其運作和服務。再培訓局計劃在 2010-11 年度提供 123 000 個培訓名額，並已預留資源額外提供 20 000 個名額。 再培訓局亦正提供兼讀制的技能提升課程，以提升在職人士的職業技能。
11	以綜合模式提供培訓及就業援助，以善用現有資源，為有就業困難的人士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援助。	為理順、整合和提升現時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社署)和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及培訓／再培訓服務，當局會於 2011 年下半年在天水圍設立先導性質的一站式就業和培訓中心。該中心會評估求職者的就業需要，以便提供適切的服務和援助。
12	全面檢討如何以「一站式」為目標，提供就業援助，以進一步便利健全人士(特別是有就業困難的人士)能得有關的培訓及就業援助。	見上文第(11)項。
13	推動經濟發展和特別關注能為低技術工人創造就業機會的界別。	<p><u>大型基建工程</u></p> <p>二零零七年《施政報告》提出的十項重大基建工程，由完成、投入運作至成熟階段，可為香港創造額外約 250 000 個職位。迄今，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啟德發展計劃第一階段、以及啟德郵輪碼頭的工程經已展開。</p> <p><u>鼓勵本區就業</u></p> <p>房屋署會繼續鼓勵天水圍區的物業管理服務公司／承辦商聘用較高比率的區內居民擔任清潔工人和保安員。另外，天水圍及其他地區的房屋諮詢及服務隊職員，亦主要在區內招聘(同時參閱下文第(48)項)。</p> <p><u>鼓勵聘用殘疾人士</u></p> <p>勞福局已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拜訪商界、18 區區議會和非政府機構，尋求他們支持推動殘疾人士就業。</p>

編號	建議	進度
14	<p>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以協助有就業困難的人士重投就業市場和把握就業機會。</p>	<p>民政事務總署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協作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和地區組織成立社會企業(社企)。社企為弱勢社羣提供就業機會，鼓勵他們自力更生。迄今，計劃已批出約 100 個社企計劃，預期可為弱勢社羣提供約 1 700 個職位。</p> <p>促進社企優先競投政府清潔合約的先導計劃已於 2008 年年初推行。在 2009-10 年度，當局向社企批出 33 份清潔及園藝服務合約，合約總值約 1,100 萬元。民政事務局正就這項先導計劃進行檢討。</p> <p>2010 年，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成立，就社企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2010 社會企業高峰會亦已於 11 月舉行。</p>
15	<p>加強地區層面的就業支援，特別是那些失業情況較嚴重的地區，並同時推動本土經濟和發展社會企業，以及投放資源進行工務工程和基建項目。</p>	<p>由協作計劃資助的 100 個社企中(見上文第(14)項)，約有半數設於／將會設於條件較差的地區，例如觀塘、深水埗、屯門、元朗、天水圍和東涌等。</p> <p>勞工處正以試驗形式在為偏遠地區(包括東涌、將軍澳、葵青及南區)居民提供就業安排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內，裝設 17 部職位空缺搜尋終端機。</p> <p>自 2007 年 7 月起，勞工處已在各區舉辦超過 800 場招聘會。在 2010-11 年度，勞工處會在各區商場和社區會堂舉辦 20 場大型招聘會及 30 項地區為本的就業推廣活動，並會於轄下全港 12 個就業中心，舉辦 200 場小型招聘會。</p>
16	<p>在進行規劃時，多考慮社會因素及人口狀況，例如人口、就業、配套設施及其他影響民生的事宜。</p>	<p>在規劃新市鎮／新發展區的土地用途圖則時，規劃署會考慮社會經濟需要、基礎設施的提供、環境影響和城市設計等因素。</p>

編號	建議	進度
17	監察及檢討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並考慮提供適當的工作誘因，鼓勵就業。	「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申請資格和領取津貼的期限已由 2008 年 7 月起放寬。為減輕低收入人士的交通費負擔及鼓勵他們持續就業，政府計劃於 2011 年推出全港性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以取代「交通費支援計劃」。
18	考慮如何為健全失業人士及在職貧困人士提供適當協助，使有關制度能為有工作能力的人提供工作誘因，讓他們透過就業，自力更生。	除了在天水圍設立一站式就業和培訓中心(見上文第(11)項)及推出「交通費支援計劃」以鼓勵居於偏遠地區人士就業(見上文第(17)項)外，政府亦一直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推出多項就業援助計劃，以協助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就業及自力更生。

(III) 兒童及青少年

編號	建議	進度
19	在制定各項協助兒童及青少年的政策和措施時，考慮兒童和其家庭的整體需要，特別是應及早識別和介入處理他們的問題，考慮各項措施的實際成效，以及鼓勵跨界別合作。	家庭議會已於 2007 年 12 月成立，目的是提供一個高層次的平台，從家庭角度討論重大課題，並考慮制訂家庭相關政策的策略性方向及優先次序。
20	成立兒童發展基金，試行以資產為本的模式(包括目標儲蓄成份及師友計劃)，鼓勵弱勢社羣兒童制定長遠的個人發展計劃。	3 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已於 2008 年 4 月成立。至今，當局已先後推出兩批共 22 個計劃，共有 2 270 名 10 至 16 歲的兒童受惠。未來會有更多計劃陸續開展。
21	在兒童發展基金試驗計劃完結後，以兒童發展基金作為長遠推動香港兒童發展的模式，並整合現時不同的資源和資助，以推行更着重兒童為本、資產為本和家庭為本的兒童發展方案。	勞福局已委託顧問就兒童發展基金首批先導計劃所得的經驗進行研究，並會因應顧問的建議和實際經驗，考慮兒童發展基金的未來路向。
22	改善現時有關來自弱勢社羣的兒童發展的工作的成效評估。	見上文第(21)項。

編號	建議	進度
23	透過社會服務界與教育界的合作，適當地利用學校作為平台，協助解決弱勢社羣兒童的發展需要，尤其是一些「隱蔽家庭」的兒童。	教育局已協助元朗及東涌的學校開放校園作教學用途。教育局會繼續鼓勵學校(尤其是位於缺乏社區設施作教學用途的地區的學校)開放校園及與社區共享設施。 學校社工會找出那些在學業、社交或情緒發展上有困難的學生(包括來自弱勢社群家庭的學生)，幫助他們解決個人問題，使他們能夠把握學習機會，發展潛能。
24	若政府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工作應顧及弱勢社羣的兒童及其家庭的需要。	家庭議會已在 2007 年 12 月成立。議會會從家庭角度討論重大議題，及考慮制訂家庭相關政策的策略性方向及優先次序。
25	分階段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推展至全港所有地區和加強為高危的兒童及家庭提供社會服務的跟進和支援。	目前，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已覆蓋全港約半數人口。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會把這項服務推展至全港 18 區。
26	加強家長教育，尤其注重弱勢社羣及難以接觸家庭的需要。	持續進行。除了由教育局和社署提供／支持的各個家長教育項目外，兒童發展基金計劃亦會為參加計劃兒童的父母／監護人提供培訓和指導，讓他們能夠協助其子女訂立個人發展計劃。
27	確保教育制度為不同社會經濟背景的兒童提供學習和盡展所長的機會，並為缺乏家庭支援的學生提供額外援助。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向有子女就讀合資格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父母提供學費津貼，不論其社會經濟背景如何。貧困家庭更可通過現行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額外學費援助。 新的上網費津貼計劃已於 2010-11 學年推行，讓有需要學童能夠網上學習。
28	促進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區內社區組織的跨界別合作，從而推動為家境清貧的中小學生而設的校本及區本課後計劃。	持續進行。教育局會繼續推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資助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為清貧兒童提供合適的活動。由 2010-11 年度起，每年撥款已增加至 1.75 億元。

編號	建議	進度
29	加強處理待學待業青少年問題的工作，並考慮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培訓專責小組所進行的評估結果。	<p>政府已於 2008 年 7 月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和民政事務委員會，發出文件闡述如何跟進專責小組的意見。</p> <p>自 2008-09 年度第三季起，再培訓局已聯同職業訓練局，以試點形式開展「青年培育計劃」，為 15 至 20 歲的待學待業青少年提供基本的職業及技能訓練，協助他們了解自己的就業取向。在完成有關課程後，他們可獲提供 6 至 9 個月的就業跟進支援服務。自 2009-10 年下半年以來，再培訓局已邀請其他培訓機構參與「青少年培育計劃」，為更多待業待學青少年提供更多種類的課程，以照顧不同需要。</p>
30	為那些長期領取綜援而又未能受惠於現時計劃的青少年提供更深入的援助，並評估他們的需要，以便提供適時和具針對性的支援。	社署自 2006 年起已推行「走出我天地」計劃，協助 15 至 29 歲的長期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重投勞動市場，或回歸主流教育。

(IV) 長者

編號	建議	進度
31	提倡積極及健康的老年生活，作為安老政策和預防長者貧窮的政策方向，以提升長者的生活素質，讓他們活得有尊嚴。	<p><u>推廣積極樂頤年</u></p> <p>勞福局及安老事務委員會自 2008 年年初起，聯合開展「左鄰右里」計劃，以推廣積極樂頤年。現時在此計劃下共有 75 個地區項目。</p> <p><u>改善長者的家居環境</u></p> <p>社署於 2008 年 6 月推行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以協助缺乏家庭支援和經濟能力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截至 2010 年 6 月底，已接獲約 25 000 宗申請，其中約 15 000 宗個案的改善工作已完成。</p>

編號	建議	進度
		<p><u>推動長者終身學習</u></p> <p>勞福局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自 2007 年年初起推行「長者學苑」計劃。在 2010-11 學年，共有 108 間長者學苑在中小學和專上學院運作。</p> <p>政府亦成立了長者學苑發展基金，確保計劃能持續發展。</p> <p><u>設立長者專門網站</u></p> <p>一個專為長者而設及容易使用的入門網站，已於 2010 年 6 月推出，提供有關長者服務和銀髮市場的資訊。</p>
32	<p>在提倡共同責任及可持續的財政安排的基礎上，進一步改善支援長者的機制，並把公共資源集中用於最有需要援助的長者身上。</p>	<p><u>回應長者的長期照顧需要</u></p> <p>政府的政策是提倡「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為此，我們一直加強資助社區照顧和安老宿位服務，並提升有關服務。同時，安老事務委員會亦一直研究這些服務，以尋找可改善的空間。現正就社區照顧服務進行的研究將於 2011 年年初完成。請參閱下文第(41)項。</p> <p><u>加強對有長者的家庭的房屋支援</u></p> <p>在新的「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下，視乎單位供應情況，申請家庭可選擇在他們所選定的地區共住一單位或分別入住兩個就近的單位。這有助培養和諧家庭關係和鼓勵家庭支持其長者成員。截至 2010 年 10 月底，已有約 8 140 個家庭受惠。</p> <p>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自 2007 年 8 月起放寬了租金援助計劃下長者住戶的申請資格。</p>

編號	建議	進度
33	加深了解清貧長者的問題，包括探討如何促進有關貧窮問題的研究及分析工作，例如在長遠發展全港性的醫療記錄系統時，考慮蒐集醫療數據或統計數字。	見上文第(8)項。
34	加強接觸和識別「隱蔽」及獨居長者，幫助他們脫離孤寂的生活，把有需要的長者轉介到現有的公共支援網絡，以及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包括義工)，以照顧隱蔽長者的需要。	<p>由 2008 年 1 月起，當局已為全港各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提供額外 4,200 萬元經常撥款，以增聘員工，加強接觸隱蔽及獨居長者的外展工作。</p> <p>由 2008 年 6 月起，當局已為所有長者地區中心再額外增加 1,800 萬元經常撥款，以增聘人手加強其輔導及轉介服務。</p>
35	提倡社會共融和鼓勵長者參與社會活動，並策動健康退休人士這寶貴的人力資源，協助社會上其他有需要的人士。	上述的額外資源讓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得以增聘更多員工，從而動員更多義工(包括「年青長者」)參加外展工作。上文第(31)項提及的「左鄰右里」計劃亦有招募長者協助推行。
36	盡早設立可持續的醫療融資制度，以確保市民可得到公平和能夠負擔的醫療服務，並為貧困人士和亟需照顧的人士提供安全網。	食衛局已於 2010 年 10 月 6 日推出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就設立醫療保障制度的建議諮詢公眾。
37	在社區層面加強為長者提供基層醫護服務，包括保健和預防性護理服務，以及在社區層面利用私家醫生網絡。	<p>食衛局已在 2009 年 1 月展開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向 70 歲或以上長者每年提供面值 50 元的醫療券五張，以資助他們使用私營界別的基層醫療服務。食衛局現正就醫療券試驗計劃進行中期檢討。</p> <p>食衛局已於 2009-10 年度透過醫管局推行多項試驗計劃，以改善社區內長期病患者(包括長者)的護理服務。</p> <p>食衛局於 2009-10 年度推行長者疫苗資助計劃，資助 65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長者在私家醫生診所接種季節性流感和肺炎球菌疫苗。</p> <p>基層醫療工作小組會成立基層牙科護理專責小組，就改善基層牙科服務提出建議。</p>

編號	建議	進度
38	改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例如再簡化有關申請程序和延長收費減免的有效期，使非綜援受助人(特別是長者)可較容易得到資助的醫療服務。	<p>長者減免收費計劃已自 2008 年 3 月起擴展至普通科門診診療所的非預約門診服務。</p> <p>醫管局及社署已於 2010 年 2 月進一步提升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符合資格的病人每次獲得收費減免的有效期最長為 12 個月。</p>
39	進一步紓緩有需要的長者(不論他們有否領取綜援)在醫療費用方面的負擔。	有關事宜會在研究醫療改革和融資時一併探討。請參閱上文第(36)項。
40	協助長者申請公共租住房屋，並協助居住在私人舊樓的低收入高齡業主。	<p><u>為有長者成員的家庭預先編配公共租住房屋</u></p> <p>由 2009 年 1 月起，「在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下，有長者成員的家庭的申請會獲得優先處理。(同時參閱上文第(32)項。)</p> <p><u>長者自住業主</u></p> <p>為協助居於私人破舊樓宇的長者自住業主，房委會自 2004 年起透過體恤安置計劃發出暫准租用證，讓這些長者入住租住公屋。當他們符合公屋輪候冊的資格後，可將租用證轉為常規租約。至今，已有 106 名申請人獲得安置，其中 48 人的租用證已轉為租住公屋的常規租約。</p>
41	鑑於人口高齡化，引致對資助安老宿位和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應就有關供應作出較佳的長遠規劃。	<p>安老事務委員會已完成有關住宿照顧服務的顧問研究，並於 2010 年 1 月向立法會提交研究結果。因應研究的建議，委員會已展開另一項研究，探討如何加強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以期達致「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目標。研究將於 2011 年年初完成。</p> <p>同時，勞福局會繼續加強提供資助安老服務。</p>

編號	建議	進度
42	<p>透過以下相關的措施，增加優質安老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選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應否對使用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實施經濟狀況審查； • 探討有助進一步讓個人、其家庭及政府三方能共同分擔費用的方法，包括需經濟狀況審查的資助券制度，以及協助有需要的長者選擇不同的服務；以及 • 鼓勵優質的自負盈虧及私營安老院舍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推動市場蓬勃發展，以及鼓勵發展個人和家庭不同經費來源。 	<p>這些事宜已於/正於安老事務委員會就安老宿位和社區照顧服務的研究中考慮。(參閱上文第(41)項)</p>
43	<p>鼓勵社會企業的進一步發展，以提供長者服務。</p>	<p>在協作計劃下獲批的 100 個社企計劃中(參閱上文第(14)項)，有 10 個是以長者為服務對象，例如保健服務、清潔和小型維修服務，以及售賣長者用品等。</p> <p>社署已將社企和社區組織名單交予負責推行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參閱上文第(31)項)的機構，鼓勵有關機構僱用社企和社區組織為服務提供者。</p>
44	<p>在不改動綜援作為對有真正需要的人士的最後安全網的前題下，考慮以恩恤的原因放寬綜援受助長者的資產限額。</p>	<p>綜援的資產限額已於 2009 年 2 月 1 日上調 2.6%。現時，長者的資產限額較健全成人為高。</p>
45	<p>因應現時就香港退休保障的「三大支柱」(即公帑資助的綜援和高齡津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自願性私人儲蓄)的可持續性的研究結果，考慮如何盡早為未來長者提供經濟保障。</p>	<p>研究正在進行中。</p>

(V) 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

46	<p>更深入了解各區的特點及需要，並在地區層面制訂及推行政策時顧及這些特點和需要。</p>	<p>持續進行。最新的貧窮指標(包括以社區為本的指標)會定期送交所有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參考，並會上載至勞福局網頁。</p>
----	---	--

編號	建議	進度
47	<p>為條件較差的地區提供更多機會和加強改善措施，包括進行基礎設施(社區設施)、促進地區經濟及就業機會。</p>	<p><u>醫療服務</u></p> <p>醫管局在 2010-11 年度額外撥款，加強新界西和九龍東聯網醫院的服務。醫管局亦已於 2008 年推出「天水圍基層醫療合作計劃」，為天水圍居民購買基層醫療服務。</p> <p><u>地區設施</u></p> <p>過去數年，當局已經為條件較差的地區(包括東涌、天水圍及深水埗)提供休閒、文化和社區會堂設施。未來數年，將有更多新設施落成。</p> <p><u>就業培訓機會</u></p> <p>房委會已出租天水圍北的天恒邨多層停車場予香港賽馬會，設立電話投注中心暨義工及培訓中心。該中心目前聘用了共 2 200 名員工。</p> <p>如上文第(11)項如述，一站式就業和培訓中心會於 2011 年下半年在天水圍設立，以理順、整合和提升現時由勞工處、社署和再培訓局在這方面提供的服務。</p> <p>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亦於 2009 年 9 月在天水圍設立一所培訓中心。該中心為新入行人士提供不同行業(包括扎鐵、水管及油漆)合共 700 個全日制培訓學額，以及基本安全訓練課程。截至 2010 年 10 月底，分別約有 180 名及 540 名學員修畢全日制培訓課程及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亦已協助約 130 名畢業生，在畢業後三個月內獲得聘用。</p> <p>如上文第(14)項如述，協作計劃已批出約 100 個社企計劃，預計可為弱勢社羣提供約 1 700 個職位。約半數計劃是在條件較差的地區推行。</p>

編號	建議	進度
48	提供額外資源、改善發放撥款資料的途徑，以及長遠而言，整合不同撥款來源和簡化申請程序，藉此鼓勵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以配合正規的服務。	<p>近期為協助有需要人士和弱勢社群的地區為本措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房委會設立的房屋諮詢及服務隊，協助區內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推行建設社區活動。由 2010 年 4 月起，服務隊亦為屯門、元朗及東涌的屋邨提供服務。 ➢ 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截至 2010 年 10 月底，已有超過 38 000 人受惠。 ➢ 「護老培訓地區計劃」為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提供種子基金，為護老者舉辦培訓課程，並與地區組織合作，提供護老服務。至今約有 2 400 名護老者已完成訓練，另有 4 800 名護老者正接受培訓。 ➢ 社署推行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先導計劃」，在鄰舍層面為有需要家庭的六歲以下幼童提供更具彈性的日間照顧服務，並同時促進社區互助與關懷。當局會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及推展至全港 18 區。
49	為地區設立適當的架構，把不能在地區層面處理的問題提升至政府層面處理，以便能及時消除政策障礙。	在 2008 年 3 月，當局已設立一個解決問題的內部機制，以處理需要跨部門協作的地區問題。
50	在中央政策支持下，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加強跨界別合作，以回應地區的需要。	<p>民政事務專員已獲額外人力資源，推行各項社區參與計劃，藉以加強他們的社區網絡，並進一步推展地區行政工作。</p> <p>另外，區議會自 2008-11 年的新任期起獲賦予更大彈性，可使用不超過 10% 的撥款聘請合約職員，協助推展有關社區參與的活動。截至 2010 年 10 月底，18 區區議會已聘請超過 200 名人員。區議會亦會邀請地區團體協助舉辦有關活動。</p>

編號	建議	進度
51	給予民政事務專員更清晰的授權，就區內貧窮問題的主要關注，協調地區層面跨部門合作，以便更妥善回應地區的需要，消除區內扶貧工作的障礙，以達致更大成效。	隨着民政事務專員和區議會獲得額外的人力資源和撥款推行各項社區參與計劃，他們可以更有效地滿足地區(包括弱勢社群)的需要。
52	鼓勵地區分析區內的真正需要，訂立清晰而較長遠的方向，並鼓勵區內跨界別合作，以及評估防貧紓困計劃的成效，從而加強地區推行扶貧工作的能力。	持續進行。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透過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地區管理委員會，與地區組織緊密合作推行社區計劃，以識別及應付地區需要，並建立以人為本的關懷及互助網絡。
53	鼓勵在地區設立由政府官員、非政府機構和地區領袖組成的平台／機制，以識別地區需要和回應。	各區已設有跨部門的平台，讓持份者參與扶貧工作。民政事務局會繼續利用既有的平台及網絡，推行切合地區需要的項目。

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建議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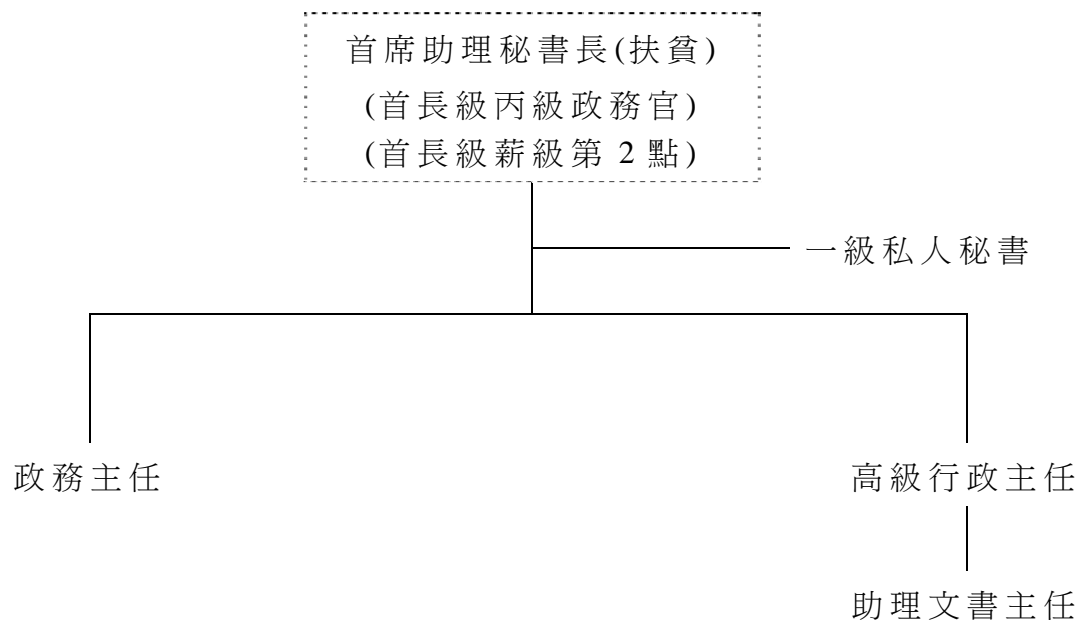
職 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主要職務及職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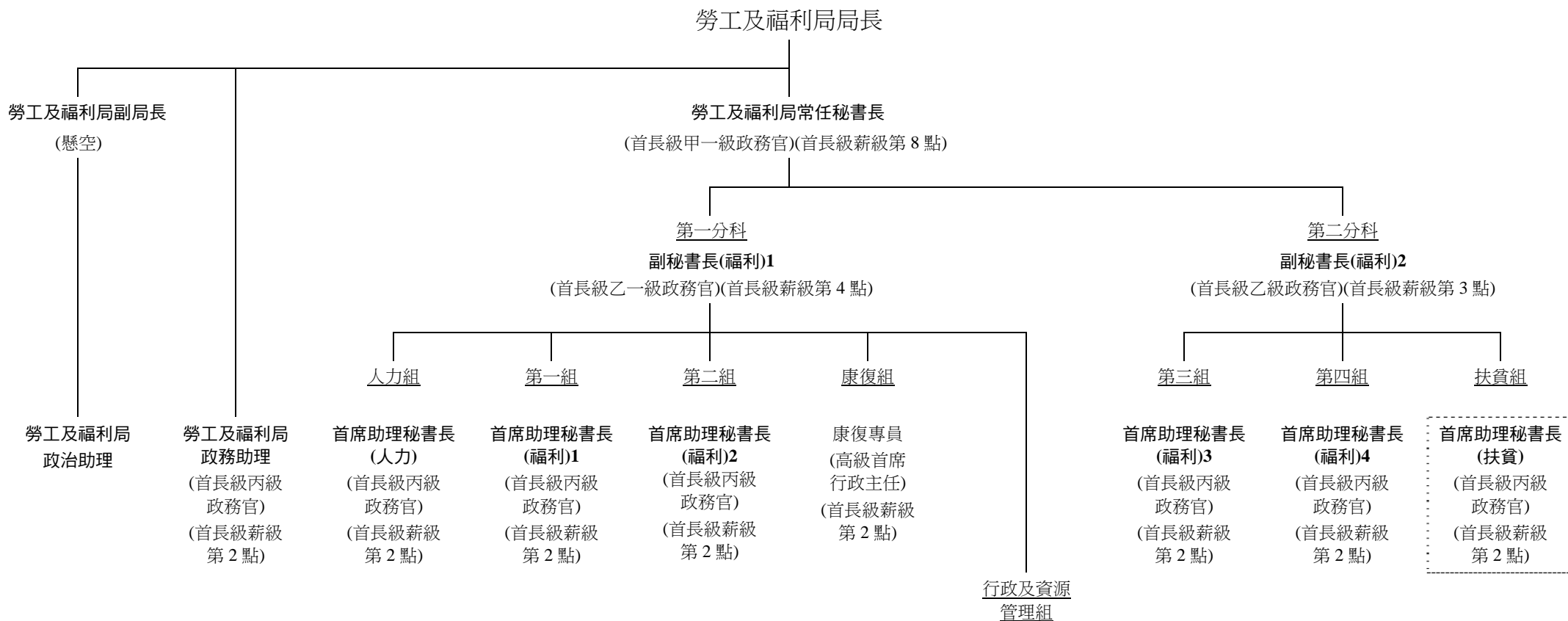
1. 擔任扶貧專責小組秘書，並以此身分監察當局落實前扶貧委員會建議的整體進度。
2. 就照顧貧困人士的政策和措施(特別是牽涉不同決策局的範疇)與有關的決策局及部門聯繫，並找出可妥善配合和提高效率之處。
3. 支援關愛基金轄下福利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政策意見及統籌各方對福利措施的意見，並監察其落實情況。
4. 監督和監察推行兒童發展基金的計劃，並研究長遠推動弱勢社羣兒童個人發展的模式。
5. 監督和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各項就業援助計劃。
6. 監察先導性質的天水圍一站式培訓及就業中心的發展，並在檢討這個經整合後新服務模式的成效時，負責監督檢討的工作。
7. 為勞工及福利政策範疇內其他扶貧措施(包括擬議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

扶貧組擬議組織圖



 建議延續的編外首長級職位

勞工及福利局擬議組織圖



圖例

建議由 2011 年 3 月 10 日起延續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三年。

勞工及福利局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及康復專員的主要職責

職位／職級	主要職責
首席助理秘書長 (福利)1／首長級丙級 政務官(首長級薪級表 第 2 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福利資助制度 • 長遠社會福利規劃 • 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 • 違法青少年的康復服務 • 社會工作方面的訓練及人力資源 • 為涉及照顧或保護事宜司法程序的兒童及少年提供法律代表服務 •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 粵港社會福利合作專責小組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及社會資本發展 • 行政長官社會計劃資助名單 • 獎券基金及其他與福利有關的基金 • 社會福利署的內務管理 •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監管慈善籌款活動
首席助理秘書長 (福利)2／首長級丙級 政務官(首長級薪級表 第 2 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擊家庭暴力問題的政策 • 有關促進本港婦女福祉和權益的政策事宜 • 婦女事務委員會及其專責小組 • 促進政府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 • 跟進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跟進《北京行動綱要》 • 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性別課題聯絡人員網絡及婦女領袖網絡 • 與本港婦女團體和有關國際組織溝通及保持聯繫和定期會面

職位／職級	主要職責
首席助理秘書長 (福利)3／首長級丙級 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有長期護理需要長者的政策事宜 • 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編配機制 • 為居家安老的長者提供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 為體弱長者提供的院舍照顧服務及持續照顧，包括牌照監管制度 • 護老者支援及培訓 • 安老服務界護理人手的供應及培訓
首席助理秘書長 (福利)4／首長級丙級 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 • 公共福利金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齡津貼 -傷殘津貼 • 推廣「積極樂頤年」，包括終身學習及長者義工計劃 • 為亟需照顧的長者提供支援，包括有關虐老和長者自殺的事宜 • 安老事務委員會
首席助理秘書長 (人力)／首長級丙級 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資源統計及推算 • 職業訓練及再培訓 • 僱員再培訓局及製衣業訓練局的內務管理 • 持續進修基金 • 人力發展委員會 • 技能提升計劃，學徒計劃及成人教育資助計劃 • 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

職位／職級	主要職責
康復專員／高級首席 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殘疾人士康復服務政策• 《康復計劃方案》• 由社會福利署推行的康復計劃• 醫務社會服務•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國際公約》• 《殘疾歧視條例》• 康復諮詢委員會及屬下各小組委員會• 復康巴士服務、殘疾人士的技能訓練中心、監護委員會和生活環境輔導服務的撥款資助• 康復服務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余兆麒殘疾人士基金• 康復計劃的撥款和捐款• 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
